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就 1 条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签署《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涉及总价款 2600 万元。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基于青水股份 2#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需要，苏州中材在水泥生产线工程、设备安装、建材装备制造及水泥厂大、中修等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设备、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青水股份与苏州中材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水股份就 1 条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与苏州中材签署《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涉及总价款 26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5008 万元，从事境内外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总承包；设备安装；建材装备制造；水泥厂大、

中修业务；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苏州中材 2013 年末总资产 243,843 万元, 全年实现净利润 12,367 万元; 2014 年末总资产 245,167 万元, 全年实现净利润 15,644 万元; 2015 年末总资产 255,114 万元, 全年实现净利润 13,646 万元。

2、履约能力分析：苏州中材主要承建境内外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设备安装、建材装备制造及水泥厂大、中修等业务，具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该公司财务及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3、苏州中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5,114 万元、净资产 77,50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35,560 万元、净利润 13,646 万元。

4、鉴于：公司、青水股份与苏州中材同受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青水股份与苏州中材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青水股份就 1 条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总承包内容为：可研报告编制、工程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建筑工程（含厂区厂平，不含桩基）、安装工程、配合调试试生产及性能考核、配合竣工验收。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设备、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由青水股份通过招标，由相关单位进行投标报价，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工程名称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

####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从原料粉磨及输送至烧成窑头，主要技改措施：

1. 原料粉磨改为辊压机终粉磨系统；

2. 烧成系统改造：

分解炉扩容，增加出风管；

对烧成窑尾阻力大的部位进行核算，并进行相应改造；

更换料管撒料箱和翻板阀；

料流不畅的部分料管进行调整；

窑尾塔架内三次风管改造，增加三次风高温闸板阀。

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配合调试生产。包括：可研、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建筑工程（含技改车间内厂平，不含桩基）；安装工程；配合调试生产及性能考核；配合竣工验收。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2600 万元，其中包括：设备采购金额 1326 万元；土建工程、钢结构安装、安装工程金额 1063.69 万元；其它费用 210.31 万元。

2. 合同价款约定后，除合同相关条款明确约定的合同价格可调整因素外，任何其他原因都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3. 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于青水股份原因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若部分子项没有施工，则按相应价格进行扣减。

4. 合同价款中包括相应工程范围直至最终验收期间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应当列入工程造价并支付给苏州中材的安全生产费用及苏州中材履行合同应当依法缴纳的各种税款、管理费、监督检查检验费等工程必须的税费。

5. 苏州中材施工中用混凝土由苏州中材自行解决，混凝土所用水泥必须使用青水股份水泥，约定 P.042.5R（散装）水泥含税出厂价为 260 元/吨，P.032.5R（散装）水泥含税出厂价为 220 元/吨。施工所用的水、电均由青水股份直接提供，电费据实计量收取，其中，水 2.0 元/吨计价，电 0.6 元/度计价。

青水股份提供的材料价款和设备按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四）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青水股份向苏州中材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用作工程所需采购材料款。

2. 设备供货付款：苏州中材根据签订的设备供货合同，每月向青水股份提出下月的付款计划，青水股份对此付款计划进行审定并在设备供货合同付款日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把货款汇到苏州中材账户，由苏州中材向供货商付款，青水股份无特殊原因不得拖延付款。

3.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苏州中材按价格分摊形成进度款，按月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由青水股份代表审查报青水股份审定，青水股份按月支付审定后工程量价格的 80%。

负荷联动试车完成、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完成后一周内付款至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总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4. 其它费用：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全额支付，不留质保金。

5. 质量保证金待质量约定保证期满，且青水股份完成所有索赔（由苏州中材原因造成的）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

#### （五）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青水股份 2#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需要，苏州中材在水泥生产线工程、设备安装、建材装备制造及水泥厂大、中修等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设备、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青水股份与苏州中材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事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王广林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水股份 2#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设备、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由青水股份通过招标，相关单位进行投标报价，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3）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广林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4）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二）《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